

#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财发〔2020〕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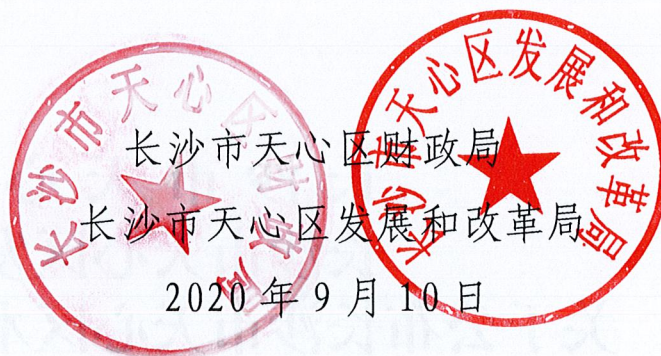
##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 告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天心区本级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1.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1:

#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天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一	区教育局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二	区农业农村局	3	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三	区卫健局	4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5	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 第 668 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6	社会抚养费	中央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五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六	各有关部门	9	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2018〕613号，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 备注: 1. 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 依法赔偿损失。  
4.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 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天心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一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二	区农业农村局	2	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 备注: 1. 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3:

## 长沙市天心区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 号，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湘财综〔2016〕46 号，财税〔2018〕39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湘财税〔2020〕7 号

备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